

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广州广电计量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未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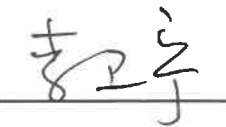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独立董事签署：

梁彤缨



李卫宁



周新



2019年11月19日